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99 号公司办公楼 110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 相关说明

(1) 议案 3.00、8.00、9.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 6.00、7.00、8.00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99 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 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 5.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99 号

联系人：韩啸、易均平

电话：023-67551991

传真：023-67551991

邮编：400026

电子邮箱：slzqb@cqslsj.com

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会议开始前五分钟停止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8.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7”，投票简称为“溯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股东/代理人签字
	否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